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已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已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现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

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2、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楼厂房及货场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厂房及货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厂房及货场作为公司办公及管材业务生产所用,能有效缓解了公司办公场所及管材业务生产所需场地问题。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厂房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杨铁成

赵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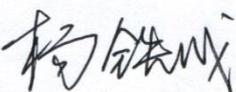
金维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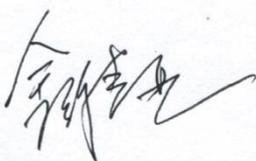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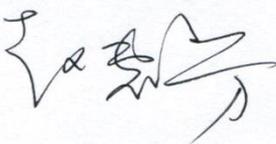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杨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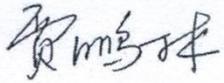
金维亚 

赵惠芳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杨铁成

金维亚

赵惠芳

2022年4月7日